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39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莊智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,3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839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898元	莊智凱	自民國105年5 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8396號）

03 緣相對人莊智凱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
04 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
05 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
06 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
07 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0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8 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05年5月11日
09 止，尚結欠新臺幣6898元消費款、新臺幣516元循環利息（自
10 104年11月11日起至民國105年5月11日止）、新臺幣924元費
11 用（含違約金），總計新臺幣8338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
12 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
13 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
14 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，約定條款，帳務資料